

88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148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製售之「潰克定膜衣錠300公絲（鹽酸雷尼得定）QUICRAN F.C. TABLETS 300MG (RANITIDINE HYDROCHLORIDE)，衛署藥製字第039035號，批號：01T3E1」，經檢驗未合格之不良品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001407142號書函辦理。
- 二、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說明此批號藥品經醫療院所反應其中摻雜其他藥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擬主動回收該批號藥品，並以電子郵件（KUO1985@FDA.GOV.TW）通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三、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